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景文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56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9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436號裁定原裁定撤銷，於民國112年7月25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則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1 放後未逾3年，旋又分別於113年9月3日上午6時許、晚上7時
02 許，再分別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自得依法追訴處
03 罰之。

04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
05 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06 於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應為其施用之
07 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前開所犯施用第一級
08 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9 併罰。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一、二級
11 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
12 令分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
13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
14 鉅；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情節；並考量其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
16 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以示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慈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633號

被 告 乙○○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5

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2年度毒聲字第20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依桃園地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9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乙○○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436號裁定原裁定撤銷，檢察官之聲請駁回，於112年7月25日予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4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8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3日上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5樓住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同日晚間7時許，在上址住處，將海洛因摻入香菸，以點燃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9月3日晚間7時40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

01 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
02 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有以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3日晚間9時12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U0572號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72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8 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09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甲○○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吳幸真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